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项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先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敏先生借款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此次借款无需支付借款利息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星文、王寿群、阮军

2022年8月22日